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TAI ER ZHU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12

第 5 期

(总第 20 期)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5 期
(总第 20 期)
主办单位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儿庄区金光路 75 号

邮 编：277400

电 话：0632-6611511

传 真：0632-6615241

电子邮箱：tezxxzx@zz.shandong.cn

承 印：台儿庄区源泉印务

目 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台儿庄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台政发〔2021〕8 号)..... 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21〕9 号)..... 13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2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 年版）》的通知(台政办发〔2021〕13 号)..... 30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字〔2021〕25 号).....32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枣庄市台儿庄区农村集体经营性
建设用地出让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台政发〔20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枣庄市台儿庄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区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台儿庄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出让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行为，保障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合法权益，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台儿庄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入市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地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 （二）未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限制土地权利；
- （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要求；
- （四）具备开发建设所需要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是指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土地所有权人按照依法、

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一定年期内出让给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土地出让方式为“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按以下用途确定：

（一）工矿、仓储用地 50 年；

（二）商业服务业用地 40 年。

第二章 出让主体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主体为：土地所有权人或代表其所有权的农民集体。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属于镇（街）农民集体所有的，由镇（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

代表的同意。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应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并统筹考虑村民生产生活保障和安置需要。

第三章 出让途径

第八条 就地出让。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并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具备开发建设所需基础设施、产业规划、环境保护等基本条件，明确可以在原地直接使用的，可以就地出让。

第九条 镇域村整治后入市。对历史形成的镇域村集体建设用地，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原则，依据镇、村规划开展土地整治。对规划范围内各类土地统一进行整治、基础设施配套，统筹用于保障镇域内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在优先保障镇域村居民住房安置等用地后，属于经营性用途的集体建设用地，可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土地所有权人统一出让。

第四章 出让程序

第十条 出让意向审核。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民主决策机制。出让由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开展，出让事项纳入村

级民主管理内容。出让主体发起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土地资产处置决策程序，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属于镇（街）农民集体所有的，镇（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也要做好集体决策，确保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属合法、产权明晰。入市主体提出入市意向申请，附勘测定界图、权属证明，经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第十一条 拟定出让方案。入市主体或者其委托机构向相关部门征询规划、项目准入意见，明确拟出让地块的宗地位置、面积、权属、用途、年限、使用条件、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规划条件和建设要求。参照我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法定公示地价委托有资质的土地估价专业评估机构对地块出让价格进行评估，地上附着物可以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研究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格，制订出让方案，方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形成决议，并应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 5 日。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方案编制要求。

出让方案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入市主体或其委托机构负责编制，包含：

（一）代表集体土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研究、表

决材料和入市申请；

（二）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入市土地面积、规划条件、土地规划用途、生态环境保护评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产业准入等意见；

（三）由具备资质的土地估价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

（四）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土地测绘成果，建设用地来源、年限、拟出让方式等；

（五）参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法律要求的其他材料。

出让底价不得低于入市成本，同时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应建设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

第十三条 方案审查。出让方案依次报镇（街）、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查。重点对拟出让土地是否符合入市条件，是否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出让方案、产业准入要求及有无附加影响公平公正公开入市的条件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组织实施交易。入市主体应参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程序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等公共媒体发布土地出让交易公告，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统一组织土地公开竞价出让。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价格低于集体建设用地基准

地价 80%的，政府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五条 成交确认及公示。“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成交后，由集体经济组织与竞得人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土地竞争性方式出让结果应参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成交 10 日内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和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结果信息公示，无异议后 5 日内，由出让方与取得土地的使用权人签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出让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出让结果由入市主体或其委托机构在村和镇（街）集体事务公开栏公示。

受让方应当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 60 日内，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未全部支付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出让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出让的土地使用权。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未尽事宜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土地界址，土地用途，土地面积，土地使

用权限，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开竣工时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和支付时间及方式，土地使用权收回、提前收回的条件及处理方式，土地使用权届满续期以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处理方式、违约责任等。

产业用地除签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外，可参照《台儿庄区“标准地”出让管理实施方案（暂行）》要求，由当地政府或者其指定的产业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权取得人另行签订履约监管协议，补充产业用地达产要求和退出机制。

第十八条 取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应税费，并按照成交价款的4%向区财政缴纳调节金。

第十九条 土地收益分配。竞得人缴齐价款后，扣除新增费、耕地开垦费和耕地占用税等各种必要成本，剩余部分的土地增值收益暂存区财政，待国家出台明确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规定后，再将集体收益部分拨付集体经济组织，由集体经济组织支配。

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取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人，持出让合同、出让金交纳凭证、调节金缴纳凭证、法人身份证明或竞得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材料，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第五章 服务与监管

第二十一条 区发改、财政、生态环境、住建、行政审批服务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做好监督、管理、服务和配套政策的制定工作。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成交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建设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入市主体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充分发挥指导、监督、管理和协调作用，确保土地所有权人和入市主体的相关活动依法依规进行。

第二十四条 依法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发期限、土地用途及其他土地使用条件开发利用土地，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使用的规定，遵守合同约定，科学合理开发和利用土地，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其他人的利益。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土地用途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由入市主体和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予以纠正，直至收回土地使用权。未尽事宜参照国有建设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因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调整，土地使用者确需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入市主体和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参照国有建设用地改变

土地用途、变更容积率或改变年期等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同时，补缴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和有关税费。办理完毕后可申请土地用途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发期限开发土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闲置的调查、认定和处置由所有权人会同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照国有闲置土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土地使用权终止

第二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因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提前收回及土地灭失等原因而终止。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期限届满的，土地使用权可由土地所有权人无偿收回，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处理。土地使用者应当申请注销登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者可以和土地所有权人协商续期。经同意续期的，应当依照入市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租金），并办理登记。

第三十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提前收回、期满收回等

事宜由土地所有权人依法按合同约定处理，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并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在镇（街）的指导下，规范其内部组织结构，严格依法按程序处理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事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签订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集体经济组织不能以内部成员反悔、不同意或者村委会换届等原因，擅自撕毁合同，阻挠土地使用者使用土地。

第三十二条 区自然资源、住建等主管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采取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现场核查、竣工验收、定期通报、诚信档案建立等方式，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后的监管机制和工作制度，切实加强入市宗地开发利用的全程监管，督促使用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发利用土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改变规划用途或未按照规划许可条件建设的、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动工、竣工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

为，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者，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或者擅自侵占、挪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9月29日。本办法同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2021年9月30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2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为加快我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拓展农民增收空间，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稳步实施，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为目标，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发挥优势、补齐短板，突出特色、创新发展，推动农产品加工业数量质量双提升、要素创新双驱动，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二）主要目标。农产品加工能力进一步提升。力争到2023年我区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到35家以上，营业收入突破50亿元，全区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与全区农林

牧渔业总产值的比值超过 1.35，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有较大幅度提高。

二、工作措施

（一）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1. 支持规下农产品加工企业转为规上。从 2021 年起，规模以下农产品加工企业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在市级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的基础上，区级再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除一次性奖励外，继续享受《枣庄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政策》（枣发〔2020〕6 号）第 15 条的奖励政策。（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扩大规模。从 2021 年起，对于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的，在市级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的基础上，区级再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对于首次突破 20 亿元及以上的，按照《枣庄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政策》（枣发〔2020〕6 号）第 14 条进行奖励。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优先享受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相关扶持政策。（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上市。对在境内及境外首发上市的

农产品加工企业，按照《枣庄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政策》（枣发〔2020〕6号）第12条进行奖励。（区金融服务中心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保障产业用地需求

4. 保障农产品加工业用地需求。区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安排至少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农产品深加工等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在编制下达土地利用计划时，优先安排乡村振兴用地，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新编区、镇（街）两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农产品深加工等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在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支持包括农产品深加工在内的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农产品加工、物流仓储等项目建设或用于农村二三产业的镇（街），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5. 支持利用农村闲置土地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防止外部资本侵占控制的前提下，鼓励各镇（街）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兴办农产品精

深加工企业。（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配合）

（三）加强金融税收支持

6. 拓宽农产品加工企业的融资渠道。加大央行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开发设计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担保贷款新产品，推广应收账款融资方式，推进业务办理线上化，逐步减少抵质押和反担保要求，持续增强农产品加工企业信贷获得感。允许农产品加工企业使用权属清晰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业设施、农机具等，依法抵押贷款。（区人民银行牵头，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鲁担惠农贷”在农产品加工领域的使用。农产品加工企业或农产品加工企业主的贷款需求，由各镇（街）汇总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推荐到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驻台儿庄办事处（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驻台儿庄办事处”），省农担公司驻台儿庄办事处协同银行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给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对如期还款的项目，区财政全额补贴担保费，贷款企业或贷款企业主在享受省财政贴息政策后，市财政再按现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的50%给予利息补贴，区级各有关部门应积极给予办理。（区财政局、省农担公司驻台儿庄办事处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大税收优惠力度。销售包括粮食在内的农产品，适用

9%税率。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扣除率调整为 9%；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农产品的，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农产品加工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把农产品初加工列为所得税免征范围。部分进口农产品加工设备免征关税和增值税；引进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加工生产设备，按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区税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养农业企业家队伍

9. 提高农业企业家社会地位。在推荐提名各级企业和农业农村领域、界别符合条件的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青年文明号等职务和荣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向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负责人或职业经理人倾斜，引导做大做强农字号企业，助力乡村振兴。（区委农办牵头，区委组织部、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对农产品加工企业负责人或职业经理人的培训。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的企业家队伍和职业经理人学习、考察、培训，按照一定比例向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负责人倾斜。围绕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技术装备、企业管理、典型模式等，开展学习培训和

交流研讨，帮助企业负责人开阔视野，提高现代管理水平。（区委组织部牵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定期表彰农业企业家。根据企业规模、营业收入和税收贡献、带动就业等综合因素，按照有关规定每年在全区综合表彰大会或区委农村工作会议上表扬不低于2个表现突出的农业企业、农业企业家或农业企业经营者，引导全社会形成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浓厚氛围。（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委组织部、区统计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产业政策集成

12. 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支持、鼓励农业企业发展线上销售，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出口。（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切实保障农产品加工用电、惠农资农等政策。对各种农产品进行脱水、凝固、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初烤、沤软或大批包装以提供初级市场的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申请有关支农资金和项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仓储烘干设备，可按规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供电中心、区

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科研创新。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单位合作,建立研发平台,奖励政策执行《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中《关于支持“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政策措施》第8条。(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企业间的合作共赢。鼓励全区农产品加工企业各领域、各行业头部企业牵头成立农产品加工企业协会或联合会、行业分会,增强我区企业行业话语权,推动各企业融合发展,有效对接,共拓市场。(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完善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把农产品加工业摆在重要位置,将农产品加工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区农业农村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履行规划、指导、管理、服务等职能,加强工作指导,强化部门协调,督促农产品加工业政策落实。其他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能,采取有力措施,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二) 强化公共服务。积极组织农产品加工企业参加农产品加工投资贸易、展示展销、科企对接等活动,开展政策咨询、

融资信息、市场信息、人才对接等公共服务。做好规上农产品加工业统计工作，加强对规上农产品加工业的动态监测和调查分析，充分发挥信息对行业发展的引导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

（三）加强宣传引导。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发挥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提高企业的行业自律及自我发展能力，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认真总结各地、各行业的经验做法，推广农产品加工业新业态、新模式。强化宣传引导，树立先进典型，努力营造促进农产品加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有政策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政策执行的解释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负责。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9月9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 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台儿庄区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提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儿庄区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提升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服务水平，促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加快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升，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托山东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坚持系统性、协同性和实用性原则，不断推进线下服务更规范、线上服务更便捷、线上线下融合更深入，推动建立统一服务体系，促进政务服务高效运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水平。

二、重点工作

（一）线上“一网通办”

1. 提升网上大厅办事便利度。根据省、市统一部署，结合用户体验，优化“一网通办”总门户栏目布局和页面设计，丰富场景内容，完善“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双全双百”等服务专区。提升“一网通办”总门户搜索精准度，在结果页面分类展现关键词信息；按照场景化服务要求，完成高频服务事项模糊搜索、精准导航的服务提升。整合优化网站、移动端等查询、咨询功能，实现全区业务办理统一查询和咨询。依托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为总门户各类服务场景提供全面支撑；全面升级总门户用户空间，提升对用户的个性化、精准化服务能力。（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区审批服务局按分工负责）

2. 提升事项“一网受理”覆盖度。梳理本级本部门未上网运行事项清单（涉密事项除外），9月底前，通过完善平台支撑、系统对接、在线核验，将未上网运行事项纳入“一网通办”总门户，实现区、镇（街道）、村（社区）网上政务服务站点全覆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上网运行。（区大数据中心、区审批服务局按分工负责）

3. 提升网上服务成效度。通过在线预审、网上核验、数据共享、物流寄递等方式，不断推进事项全程网上办理，提升网上办理深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9月底前，区、镇两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7%，可全程网办率不低于90%；承诺办结时限相对法定办结时限平均压减85%以上；即办件占比平均不低于75%。（区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按分工负责）

4. 提升移动端服务水平。以“爱山东”品牌为引领，围绕教育、医疗、社保等重点领域，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梳理更多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接入“爱山东”掌上服务，并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统一全区移动服务入口和平台支撑，深度融合各级各部门现有自建移动端，向“爱山东”掌上服务迁移，推动移动服务入口整合。9月底前，进一步梳理重点领域服务，明确在“爱山东”区级分厅开通不低于100项便民利企服务事项。10月底前，通过免填报、数据共享等方式优化用户体验，区、镇（街道）两级分别明确不低于20项的高频事项优化清单。11月底前，完成全部优化提升工

作。（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配合）

（二）线下“一窗受理”

5. 提升实体大厅建设规范化。统一规范名称，区级设政务服务中心，镇（街道）设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设便民服务站。规范功能布局，按照“就近、便利、顺畅”的原则，优化楼层布局、区域设置，合理设置受理、服务、等待、自助服务等功能区。优化导引服务，以人员导引为主，机器导引为辅，强化智能导服应用，引导企业群众优先选择网上办理、自助办理，提升自主办理比例。统一窗口设置，镇（街道）以上需设置综合受理、区域通办、帮办代办、投诉受理（吐槽找茬）、兜底服务等窗口，村（社区）需设置帮办代办窗口，有条件的社区可增设综合受理、投诉受理（吐槽找茬）等窗口。完善系统功能，优化政务服务中心取号系统、自助终端系统功能，完善系统引导分类、智能检索、关键字快速匹配等功能，根据用户操作习惯，优化系统设计，提升便捷度。9月20日前，规范统一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实现功能区域布局、窗口设置和服务系统功能提升；12月底前，进一步完善优化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按分工负责）

6. 提升“一门办理”集成度。严格落实“三集中、三到位”，除场地限制或涉密情形外，原则上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9月底前，建立事项进驻负面清单，统一明确本级因场地限制或涉密不能进驻中心办理的事项；因政务服务中心场地面积限制暂时无法满足进驻要求的事项，

要采取委托中心窗口收件、帮办代办服务等方式提供办理渠道。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部门分厅要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在窗口设置、功能区域、服务规范等方面与本级政务服务中心执行同一标准。（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按分工负责）

7. 提升“一窗受理”通办率。依据企业群众办事需求，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件”的工作模式，科学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窗口。结合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成果，9月20日前，推动更多规范事项纳入综合窗口同一标准受理，不断提升通办比例，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事项通办比例不低于95%。（区审批服务局负责）

8. 提升“帮办代办”服务覆盖度。服务形式上，采取预约（上门）服务、延时错时服务等方式，免费为企业群众提供政策咨询、帮办代办、进度跟踪、信息反馈等服务；服务对象上，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事需求提供便利条件和服务；服务领域上，设置市场准入、工程建设等专业领域帮代办队伍，对企业开办、变更、注销，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等高频事项或流程复杂的重点项目，提供全方位帮办代办服务；服务内容上，助力政务服务“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线下服务，推动政务服务下沉基层，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区审批服务局负责）

（三）线上线下融合

9. 提升服务导引的精准性。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要求，整合

线上线下办事渠道、服务事项，配合做好“政务服务地图”功能开发，为企业群众提供各级大厅、自助服务终端、各类服务网点的位置、服务时间、可办业务等信息查询，并提供路线规划和位置导航服务，实现政务服务更加精准化、个性化、智能化。通过“爱山东”掌上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等多渠道推广应用。2022 年 5 月底前，整合完善各应用功能并正式运行。（区大数据中心、区审批服务局按分工负责）

10. 提升服务渠道同源性。按照事项标准化提升工作的有关部署，分步推进“事项同源、数据同源、服务同源”管理工作的落实，统筹完善提升“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功能。梳理本级本部门对外服务渠道，形成未实现同源管理的服务事项清单。（各有关部门按分工负责）9 月底前，完成高频事项“前端展示、窗口收件、业务办理”三侧服务同源和动态更新。（区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负责）

11. 提升线上线下服务的易用性。根据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优化部署要求，推进线上线下统一身份认证、统一咨询辅导、统一预约排队、统一申报入口的进一步融合。重点解决咨询回复不在线、线上申报受理不及时、预约排队不兼容等问题，真正实现企业群众办事“线上找一网、线下找一窗”“单点登录、全网通行”。9 月底前，完成高频行政许可事项线上线下服务“四统一”要求。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所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四统一”要求。（区大数据中心、区审批服务局按分工负责）

12. 提升办件数据汇聚的实时性。优化各渠道（PC 端、大厅窗口、移动端、自助终端）办件数据归集方式，实时、全量、准确汇聚线上线下运行事项和数据，实现线上线下精准监管和分析。（区大数据中心、区审批服务局按分工负责）

13. 提升业务办理的协同性。各级各部门要依据本行政区域政务服务发展水平、保障能力等实际情况，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的同时，同步提升线下办事能力和服务能力。对已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在线下办理的事项，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先到网上预约或补填网上流程；已在线收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提交纸质材料（有法定依据的除外）。9 月底前，完成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的线上线下统一受理。11 月底前，完成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线上线下统一受理。（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按分工负责）

14. 提升政务服务“好差评”规范性。完善线上线下评价方式，加强“好差评”数据归集。按照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要求，进一步梳理纳入评价管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渠道和评价对象情况，确保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和服务渠道全覆盖。完善差评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9 月底前，全部差评实现件件有回访、件件有整改、件件有记录，实名差评整改率达到 100%。强化差评数据分析，将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作为优化办事流程、改进政务服务的重要参考依据。进一步提高主动评价率，有针对性、多渠道开展宣传，积极引导企业

群众主动评价，提升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知晓度、认可度、参与度，全区主动评价率不低于 70%。（区审批服务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区审批服务局负责统筹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提升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领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地。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工作举措、工作实效。

（二）认真梳理提升。今年以来，省政府办公厅围绕调查评估指标和今年重点工作，梳理出 113 项重点工作任务，制定了《山东省政务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工作台账》（附件 1）。针对国务院办公厅《2020 年度山东省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调查评估数据分析报告》中指出的我省存在的 18 个重点问题，制定了《2020 年度山东省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调查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台账》（附件 2），现将两个《台账》一同印发。各镇（街道）、区直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对照重点任务要求，对标先进，强化提升，确保各项指标走在前列。

（三）强化督导检查。区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大督导力度，严格按照标准和任务要求，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适时通报，有

关工作情况将作为年底综合考评依据。

联系人：

区政府办：陈松，联系电话：6697166

区大数据中心：苗媛媛，联系电话：6616060

区审批服务局：张瑞，联系电话：6616276

浪潮公司：郝中冲，联系电话：19963014448

国脉公司：董文博，联系电话：18765887623

附件：

1. 《山东省政务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工作台账》
2. 《2020 年度山东省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调查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台账》

（2021 年 9 月 16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021年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台儿庄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积极组织实施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法定职责，对列入清单的违法行为及时纳入本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行统一管理并动态调整。在本通知印发前制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中，相同违法行为事项的适用条件与本清单规定不一致的，应当尽快予以调整。

二、完善工作机制

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立足行政执法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标准和要求，为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提供操作指引。要适时对本系统清单实施情况组织评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三、强化监督检查

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清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清单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对不严格、不依法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及清单内容的，及时督促整改。

本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9月11日转发的《枣庄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同时废止。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11月2日印发）

注：《台儿庄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 2021-2022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字〔2021〕2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台儿庄区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儿庄区 2021-2022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枣庄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51 号），精准扎实推进各项任务措施，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区政府决定在 2021-2022 年秋冬季开展大气污染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秋冬季期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全区 $PM_{2.5}$ 平均浓度不高于 65 微克/立方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高于 8 天。

二、主要任务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和落后产能

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决策部署，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98 号）等文件要求，以煤电、水泥、粉磨站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

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各镇（街）。以下措施各镇（街）均为责任单位，不再一一列出）

贯彻落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全省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工信原〔2021〕134号）文件要求，做好建材行业去产能工作。严禁新增水泥熟料、水泥粉磨站产能，严格环境准入，除搬迁、产能置换外，不得审批新增产能项目。（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新建水泥熟料、水泥粉磨项目投运前，用于置换的产能需按要求同步退出。（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认真落实水泥建材行业错峰生产要求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0〕201号）和市、区相关文件要求，切实抓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工作，统筹谋划、周密部署，对压产量和错峰生产措施逐一进行检查，督促落实。对2021年以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秋冬季监督帮扶检查等发现的不落实错峰生产的企业要在本次秋冬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中补齐错峰生产天数，不足部分在秋冬季结束后继续实施错峰生产，直至补齐。（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严格落实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1-2022年秋冬季重点行业实行错峰生产的通知》(枣环字〔2021〕27号)文件，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间和相关要求，对砖瓦、独立水泥粉磨站、机制砂类生产企业实施秋冬季错峰生产。(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指导辖区4家水泥企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深度治理并组织开展评估监测，确保改造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100毫克/立方米。对未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企业，按照环保绩效分级采取不同的应急减排措施，实行差异化环保管理措施。(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积极稳妥实施散煤治理

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集中资源以镇(街)为单元成片推进清洁取暖。今年取暖季前，全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完成11186户，建成区完成17万平方米，优先对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区域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各镇(街)要全面排查梳理散煤治理改造确村确户情况，对未完成散煤治理的要建立清单(具体落实到村及户)。同时，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复烧散煤。(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镇(街)划分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公布。(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取消散煤销售网点并严格查处销售散煤行为。（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四）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

加大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炉窑淘汰整治力度。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全面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加快推动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各镇（街）要以生物质锅炉、煤气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开展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督促整改。实施治污设施提效升级，采取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应进行升级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采用氧化镁、氨法、单碱法、双碱法等脱硫工艺的，在秋冬季前要完成一次检修，防止脱硫系统堵塞，确保脱硫设施稳定运行。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

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配套“旋风+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氮氧化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应配备脱硝设施。煤气锅炉应采用精脱硫煤气为燃料或配备高效脱硫设施，氮氧化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应配备脱硝设施。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五）扎实推进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有关要求，高质量完成排查治理工作。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开展一轮检查抽测，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2021 年 12 月底前，对本次检查抽测和市级本年度开展的两轮次监测评估中以及上级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按照治理要求进行整治，提高 VOCs 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夏病冬治”。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

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六）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按要求全面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目标；已经淘汰的柴油货车要按照要求进行集中拆解，确保真淘汰。加大检查力度，严禁已淘汰车辆在城市周边、农村等地区非法营运或进入工矿企业内部使用。（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要组织开展国六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专项检查，通过路检路查、入户检查等方式，检查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和排放等情况，重点核实三元催化器和后氧传感器是否异常，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三元催化器及回收、私拆三元催化器行为，对查出异常的车辆，除按规定进行处罚外，还要倒查排放检验机构年检情况。（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以港口、矿山和大型工业企业为重点，严格执行上级关于推进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场内作业车辆淘汰的更新政策。积极推进港口、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按要求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登记，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场内作业机械、车辆超标和冒黑烟问题，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强化成品油工业产品有关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清理整顿非法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七）强化秸秆、垃圾、落叶禁烧管控

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强化镇（街）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村组基层组织作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全覆盖、无死角，确保田间地头秸秆不堆存、无积压。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推进“人防”“技防”结合，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开展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重点紧盯极易焚烧秸秆的收工时、上半夜、下雨前和播种前4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巡逻检查。严格落实地方禁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大气污染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持续强化焚烧生活垃圾的管控。加大巡回保洁力度，彻底清理建成区道路垃圾，特别是枯枝落叶，从源头预防焚烧垃圾落叶现象发生。加大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区河洪道等区域

巡查力度，及时制止随意焚烧枯枝落叶的行为发生。（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八）加强扬尘综合管控

各镇（街）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道路、水利、市政工程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施工、监理单位扬尘防治落实情况纳入信用评价管理。城区内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要全部安装β射线法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施，接入市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并保持数据传输正常。所有拆迁工程拆迁过程要同步实施湿法抑尘（包括雾炮措施）作业，并由所在镇（街）派驻人员监管。（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强化道路扬尘整治，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严查带泥带土污染行为，渣土车未经冲洗洁净不得上路，满载、空载情况下车厢均必须密闭。（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采取绿化、硬化等措施及时整治扬尘。对国道、省道及物流园区周边的运输企业的自备停车场和其他货车停车场因地制宜实施石屑、焦渣、砂石等多种方式硬化，设置洗车台进行车辆冲洗。（牵头单位：区综

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加强矿山扬尘管控。强力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各镇(街)每月对辖区内露天矿山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建立管理台账和销号制度。对排查发现的非法开采行为，要依法及时处理。对矿石开采过程中扬尘措施未落实的督促整改。(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底前，内河煤炭、矿石码头要严格落实防风抑尘、洒水等设施建设，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在建建筑工地、土地整理、水利工程、道路工程中开采的石料除工程自用外，富余石料应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处置，收益归公。(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

(九)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持续优化绩效分级应急减排工作。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1〕340 号)文件要求，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按照全区统一部署，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梳理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重点等保障类企业名单，补充细化除小微涉气企业外的非保障类企业管控措施。做到减排清单涉气企业覆盖全、保障类企业名单真实有效、非保障类

企业管控措施可落地可核查。（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11月30日前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督导检查方案，在应急响应期间采取夜查、突击检查、驻厂帮扶等方式增加检查频次，严惩违法行为，确保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乡水务局）

进一步规范应急减排措施。对于单独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企业，须作为独立企业制定应急减排措施，不得将多个独立排污许可证企业生产工序合并共同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减排措施应按生产线计，不得以降低生产负荷、缩短生产时长等难以核查的方式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在绩效分级过程中，应加强中控数据记录的管理，重点行业关键数据均应纳入中控数据记录。（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三、工作措施

（一）开展“两高”项目大排查大整治

以水泥、煤电、粉磨站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存量、在建、拟建三类全面排查核实项目的合规性，以及立项、能评、环评、安评、土地、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情况，“五个减量替代”落实情况、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大排查。对排查发现问题建立台账，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措施并积极进行整改，每周调度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对合规项目和整改后可以保留的项目，建立存量、在建、拟建三张清单，逐个编号，动态调整。不在清单

内的“两高”项目，不得继续实施。（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二）开展水泥建材行业错峰生产落实情况大排查大整治

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对全区全部水泥熟料企业错峰生产情况每半月进行一次大排查。2021年12月31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对全区全部独立水泥粉磨站错峰生产情况每半月进行一次大排查。（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2月22日起至2022年2月9日，对砖瓦、机制砂类生产企业秋冬季错峰生产落实情况每半月进行一次大排查。对其生产线、生产设施和时间段建立管控台账。（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对4家水泥企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情况进行排查，建立工作台账，督促企业制定改造措施并积极进行整改。2021年3月底前组织专业机构或专家对深度治理情况进行逐一排查。（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三）开展散煤替代和小燃煤机组淘汰情况大排查大整治

2021年11月底前，对全区农村地区完成清洁取暖改造情况进行大排查，区级抽查户数不少于10%，镇（街）检查户数全覆盖。建立排查台账，督促各镇（街）制定改造措施并积极进行整改。（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2022年3月期间，对各镇（街）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进行一次大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制定改造措施并积极进行整改。（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四）开展锅炉、炉窑和 VOCs 治理大排查大整治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对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每小时 35 蒸吨燃煤锅炉淘汰情况进行核查，确保淘汰或改造到位。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对全区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和燃煤热风炉淘汰取缔情况进行大排查，建立排查台账，督促各镇（街）制定淘汰取缔措施并积极推进，确保 2022 年 3 月底前淘汰取缔。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对全区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进展情况进行大排查。建立排查台账，督促企业制定改造措施并积极进行整改。（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对锅炉使用氧化镁、氨法、单碱法、双碱法等脱硫工艺的设施检修情况，对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情况，对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进展情况进行一次大排查。建立排查台账，督促企业制定改造措施并积极进行整改。（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对采取脱硫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等低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工艺的企业进行一次大排查，建立排查台账，督促企业制定改造措施并积极进行整改。（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五）开展柴油货车污染和油品质量大排查大整治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对柴油货车集中拆解情况进行大排查，并建立排查台账，督促车主尽快拆解，确保真淘汰。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对国六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登记进行执法检查，并建立排查台账，督促车主制定改造措施并积极进行整改。（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对自建油罐进行逐一排查，建立排查台账，督促企业制定改造措施并积极进行整改。（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对加油站和流动加油车（船）进行大排查，建立排查台账，督促企业制定改造措施并积极进行整改。（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六）开展秸秆和垃圾落叶焚烧大排查大整治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督导各各镇（街）对田间地头、沟边河沿、房前屋后、村居周边秸秆堆存情况进行排查。确保无死角、全覆盖，责任到人。对未利用存放及废弃的农作物秸秆要以经纬度照片、录像形式记录，建立台账，每周调度清理情况，确保清理到位，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督导各相关镇（街）每天对城乡结合部 2 公里范围实施不间断秸秆焚烧巡查。区生态环境局加大对相关镇（街）抽查力度，确保无卫星火点。（牵

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每月对城区内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情况组织一次大排查,及时制止随意焚烧枯枝落叶的行为发生。(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七) 开展扬尘污染大排查大整治

按照《区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第二版)》要求,自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区直相关部门要分别组织开展施工工地、道路和矿山扬尘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建立排查台账,督促制定改造措施并积极进行整改。

开展施工工地大排查大整治。对全部在建的建成区建筑拆迁、市政工程工地进行大排查。排查施工围挡、车辆冲洗设施、地面硬化、覆盖绿化、视频监控、PM₁₀扬尘在线监测、喷淋设施、土方作业、施工作业等设施配套和扬尘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开展国省道路施工和路面保洁排查大整治。对现有国省道路施工扬尘防控情况进行大排查。按照《公路工程施工扬尘治理技术导则》,排查路基、路面、边坡施工和料场拌合站硬化、洒水、洗车、围挡等扬尘防治措施。同时排查国省道路和城区道路湿式清扫车、高压冲洗车等设备配备情况,以及干湿式保洁频次和效果。(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开展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大排查大整治。按照《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对围挡、场地、车辆冲洗、

物料堆土存放、建筑垃圾处置、施工场区降尘措施、建筑物工程降尘措施、土石方工程降尘措施、拆除工程降尘措施、料场及堆土场地降尘措施进行大排查。（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

开展矿山扬尘大排查大整治。对正在实施的破损山体修复治理工程和合法开采的矿山开展扬尘污染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对于存在明显扬尘问题的，要采取一山一策（每座山都要制定一个治理方案、压实一家项目主体、明确一个督导组）形式，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任务进行逐级细化分解，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并将主要任务纳入到党委政府督查督办重要内容。要建立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调度机制，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散煤治理确村确户清单、锅炉清单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2022 年 4 月 5 日前对秋冬季大气污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进行总结。

（二）强化监测监控

进一步加强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要按照《“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要求，配合做好新增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和 VOCs 监测评估以及 LDAR 抽查工作。要依托镇（街）自动监测站、道路和工地 PM₁₀ 微型监测站、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站和视频监控等手段，做好

污染防治工作。

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敦促企业安装主要生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加快提升移动源监测监管能力，2021 年 12 月底前在划定的低排放控制区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测，完成交通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规划，推进交通空气质量和流量监测。

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的监督管理。委托专业机构对企业的自行监测报告质量进行检查，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2022 年 3 月底前，组织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联合抽查，在媒体公开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

（三）强化监督帮扶

要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大排查大整治主要任务，精准、有效开展监督检查。自 2021 年 11 月起，区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各专班及相关部门要按照要求开展常态化督查巡查工作。各镇（街）要组织人员力量对辖区内问题高发区域每日进行巡查。对在监督执法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企业（单位）认真制定整改措施进行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对违法情节及后果严重、屡查屡犯的，要依法严厉查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同时要在油品质量、煤炭质量、涉 VOCs 产品质量、柴油车尾气排放抽查、扬尘管控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执法监督力度，加密应急响应期间执法检查频次，督促企业（单位）落实重污染

应急减排责任。

加大易发多发问题企业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对企业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运行情况、废气旁路管理情况、排污口设置情况、运行记录台账等开展排查，加强执法监测联动。重点查处通过旁路、废弃烟道等偷排直排，未安装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排污口不规范，台账弄虚作假等行为。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将持续组织开展秋冬季监督帮扶工作。对自查情况开展抽查，对中央、省环保督察涉气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加强现场核实，督促整改到位，防止问题反弹。

（四）强化通报考核问责

秋冬季期间，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将建立考核奖惩制度，严格工作目标考核，对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对上级督办限期解决的突出环境问题，逾期未解决或解决不力的，对在环境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或充当保护伞，不担当、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严格落实通报约谈问责制度，对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目标任务、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部门和空气质量指数(AQI)持续“爆表”的镇（街），下发预警通知函给予通报批评；对未能完成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镇（街），报经区政府同意后，公开约谈镇（街）政府负责人。各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专班成员单位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指导推动方

案实施，并于每周五前将本周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报送至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全区通报。

附件：区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各专班成员单位名单

（2021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注：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